

湖北省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2.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见表 1、表 2。

表 1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试验前检查（外观检查）	GB17945-2010
2	基本功能试验（应急转换时间）	GB17945-2010
3	基本功能试验（应急工作时间）	GB17945-2010
4	充、放电性能	GB17945-2010
5	重复转换性能	GB17945-2010
6	电压波动性能	GB17945-2010
7	转换电压性能	GB17945-2010

表 2 消防应急照明灯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试验前检查（外观检查）	GB17945-2010

2	基本功能试验（应急转换时间）	GB17945-2010
3	基本功能试验（应急工作时间）	GB17945-2010
4	充、放电性能	GB17945-2010
5	重复转换性能	GB17945-2010
6	电压波动性能	GB17945-2010
7	转换电压性能	GB17945-2010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3.2 判定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检验为破坏性试验，试验后，试验样品损毁消耗。因此仅对备样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6个月。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在强制性标志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